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子公司宁波东睦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支行自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止的期间内，签订办理各类融资业务的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0 万元
●本公司尚未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支行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签订办理各类融资业务的合同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东睦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支行于 2013 年 3 月 5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941620130000008）。该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支行在自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止的期间内与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亿元为限。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支行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签订办理各类融资业务的合同。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7 月 11 日获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4 年 4 月 19 日获准发行 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地点：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严德宝；注册资本：19,55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专用设备、工模具及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等自有和租赁。目前公司拥有九个控股（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东睦工程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山西东睦华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长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东睦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宁波东睦达力电机有限公司。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总资产为 114,473.75 万元，负债为 49,770.54 万元，净资产为 64,703.2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48%。

2.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600 万元，占本公司（母公司）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1.84%。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20,6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的情况。

3.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东睦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支行于 2013 年 3 月 5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941620130000008）。该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支行在自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止的期间内与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债权余额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亿元为限。
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该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该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支付的保证金。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东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决议，同意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提供担保。

五、其他

1.宁波东睦贸易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获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点：宁波市江东南路 147 号；法定代表人：曹阳，注册资本：2,000 万元，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东睦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90.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82%。

2.宁波东睦贸易有限公司除了本次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3.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宁波东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宁波东睦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941620130000008）；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 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6 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次会议的三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11》）已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同时发布。
根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由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会议名称：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3 年 3 月 14 日 14:00 时；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3 年 3 月 14 日 上午 09:30—11:30
2013 年 3 月 14 日 下午 09:30—15:00
- 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方式，详见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征集网络投票委托征集函》，公告编号：《临 2013-012》。
-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 8 号）
-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 激励计划的目的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和解锁安排
-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 激励计划的审批、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
- 审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共七议案）须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第 1 项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公告，第 2、3 项审议事项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也将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 会议出席对象
1.2013 年 3 月 7 日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3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已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公司网站 <http://www.cs.citic.com>。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本公司的 H 股股东另行通知），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所发布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通函。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会议登记时间：20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不涉及转融通业务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13:00 时
A 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会议的方式：
1.A 股股东可通过：
（1）本人亲身出席现场投票；
（2）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投票；
（3）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请见本通知附件一。

2.H 股股东可通过：
（1）本人亲身出席现场投票；
（2）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投票。

3.关于投票方式选择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同一股份就同一议案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50 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 3 层开封厅（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1.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指定的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意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大会网络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13 日 9:30—15:00，网址为 www.sseinfo.com。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证券公司，请及时告知本公司其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相关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特别决议议案（本项议案需要逐项表决）：
1.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1.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1.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1.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1.5 担保及其它安排
1.6 募集资金用途
1.7 发行价格
1.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1.10 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1.11 决议有效期
1.12 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二）普通决议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 / 连交易的议案
2.关于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邮编：100125）
会议登记时间：20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
会议联系人：曲先生
联系电话：（8610）60836030
传真：（8610）60836031
电子邮箱：citics@cs.citic.com
六、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3 年 3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现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议案数：14 个（注：存在议案组的，组号不计入议案数量，仅计算议案数量。）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30 中信投票 14 A股股东

（二）表决方式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30 中信投票 14 A股股东

（三）投票时间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30 中信投票 14 A股股东

（四）投票地点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30 中信投票 14 A股股东

（五）投票时间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30 中信投票 14 A股股东

（六）投票时间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30 中信投票 14 A股股东

（七）投票时间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30 中信投票 14 A股股东

（八）投票时间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30 中信投票 14 A股股东

（九）投票时间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30 中信投票 14 A股股东

（十）投票时间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30 中信投票 14 A股股东

（十一）投票时间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30 中信投票 14 A股股东

（十二）投票时间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30 中信投票 14 A股股东

（十三）投票时间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30 中信投票 14 A股股东

（十四）投票时间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30 中信投票 14 A股股东

（十五）投票时间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30 中信投票 14 A股股东

（十六）投票时间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30 中信投票 14 A股股东

（十七）投票时间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30 中信投票 14 A股股东

（十八）投票时间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30 中信投票 14 A股股东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4:00。

2.登记地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 8 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投票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14 日 9:30—11:30、13:00—15:00。

2.投票方式：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3.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详见“附件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 8 号
邮政编码：315191
联系电话：0574-87846041
传 真：0574-87831133
联 系 人：曹阳、黄永平、张小青

2.现场会议会期约半天，出席会议的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公司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出席者出席。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 / 本人参加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下表内的投票指示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			
1.1	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1.4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8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1.9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10	激励计划的审批、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3	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			
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